

##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:15至2026年5月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,450 人，代表股份 1,786,070,3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29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5,172,2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,446 人，代表股份 370,898,1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,447 人，代表股份 370,898,2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,446 人，代表股份 370,898,1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9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协议〉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8,167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5%；反对 4,642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9%；弃权 3,2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99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93%；反对 4,642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7%；弃权 3,2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69,217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4%；反对 13,282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7%；弃权 3,5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4,045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62%；反对 13,282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13%；弃权 3,5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5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、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